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 比率
志願代碼	415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				英文	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
招生名額	6	預計 複試人數	30	數學A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x0.50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1件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C. 多元表現：C-5、C-7	1件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	
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1件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	
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1件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的審查評分項目：A. 修課紀錄；B. 課程學習成果；C. 多元表現(C-5、C-7)；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，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以上每個項目最多只需上傳一件即可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。								
備註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(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)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(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)。								